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仁财债〔2021〕1号

仁化县财政局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仁化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新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等各项工作管理，按上级要求，现将《仁化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8日

仁化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发挥债券资金推动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是指在省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取得的，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资金，以下简称新增债券资金。

按债券资金偿还渠道分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新增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县财政局是本级新增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对新增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是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新增债券资金的规范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政府新增债券收入、支出安排、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二章 债券项目库管理

第五条 新增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对应到具体债券项目。债券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债券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不得纳入债券发行计划。

第六条 新增债券资金应当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债券项目应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实施的重大项目；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国家支持的行业领域或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国家、省级重大重点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房地产相关项目等企业经营性

项目；严禁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严禁用于涉及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技术限制等涉密或不适宜公开信息的项目。

第七条 债券项目须纳入财政部门债务系统项目库，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应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土地储备项目应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项目纳入本级年度土地储备收支计划。

第八条 债券项目须纳入县发改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县发改局负责对入库项目的合规性、收益性、前期立项手续进行审核把关，符合新增债券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推送至县财政局进行筛选。

第三章 债券项目申报、分配与发行管理

第九条 县财政局组织全县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申报工作，县发改局配合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工作。县财政局汇总全县新增债券资金需求申报情况，按程序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申报已开工或当年拟开工的建设项目，不得申报以前年度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以确保债券资金尽快使用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申报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时，须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资金来源、项目专项收入等资金使用管理进行全面测算，合理编制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确保项目资金需求、预期收益和偿债资金来源真实可靠，严禁虚假评估测算或夸大项目预期收入。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等项目申报材料时，应按项目申报要求积极主动、及时准确地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做好项目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后，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项目成熟度，从已申报项目中选择债券发行项目，形成本级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汇总后按程序上报省财政厅。

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的债券分配项目不得更改，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债券发行工作。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上报债券项目发行所需的发行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上报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全县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方案须按“三重一大”的要求，由县财政局专题报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审议通过后再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确因时间紧急不能按上述程序操作的，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应将本级政府新增债券收入及安排的支出列入本级年度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的新增债券资金后，应严格对应项目，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

新增债券资金纳入“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严禁将债券资金滞留国库或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在收到县财政局下达的债券资金后应及时将债券资金足额拨付到项目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实际支出），严禁将债券资金沉淀在部门单位的账户上。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应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在安排项目资金支出时应优先使用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的新增债券资金在当年全部完成实际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新增债券资

金专项用于所申报的债券项目，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格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弥补以往年度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加班值班补助、购置办公设备、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以及水电费、邮电费、打印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日常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对新增债券资金建立专项台账管理，并按月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新增债券资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及相关材料，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统计。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在严格保障正常财政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对本年度已安排预算资金的债券项目，可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当年度债券发行额度内先通过库款垫付，待新增债券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资金回补国库。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归垫以前年度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违规“空转”入库，虚增财政收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新增债券资金；不得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发放工资或养老金、补贴或奖励企业以及支付政府债券利息、资金占用费、归还借款、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其他违规用途；不得将新增债券资金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空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第二十三条 债券项目不得随意调整，确实在年度内无法形成支出而需要调整的，应经本级政府审核同意后，逐层上报到省政府审批，获得省级审批同意后可以实施项目调整。

第五章 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将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第二十五条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严禁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章 债券本息及发行费用偿付

第二十六条 政府新增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等涉债支出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分年度支出责任作为刚性支列入当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其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通过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偿还，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及时足额将项目已产生的收益缴入县财政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应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及时足额上缴债券应偿还本息，资金由县财政局在每月5日前统一上缴省财政。

第七章 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是筹集债务偿还资金的主要渠道，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项目专项收入组织的主体责任单位，应负责项目专项收入的组织和缴库工作，按中央、省、市的有关规定，逐月定期将项目专项收入缴入政府基金收入专户，由县财政局统筹，专款用于债务的偿还。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收入的统筹管理机制，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应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正向激励作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应将政府新增债券项目的支出情况纳入绩效管理范围，按时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当按规定随同政府预决算公

开本级地方政府债券限额、余额、发行、期限结构、使用安排、偿还本息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新增债券存续期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情况、使用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收益和对应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各项工作。严禁违规举债、超限额发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第三十五条 县审计局要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及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